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
群的规定的协定》审查会议

2010 年 5 月 24 日至 28 日，纽约

2010 年 5 月 20 日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墨西哥和
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墨西哥和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秘书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致意，并谨提及在 5 月 24 日至 28 日举行的下次《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鱼类种群协定》）审查会议。

在这方面，签署本照会的各国常驻代表团谨通报，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南太常委会）、拉丁美洲渔业发展组织（拉美鱼发组织）和中美洲渔业和水产部门组织（中美渔业水产组织）的成员在 2010 年 5 月 5 日于利马举行了一次联席会议，就《鱼类种群协定》审查会议签署了 2010 年 5 月 5 日《利马声明》（见附件）。

南太常委会的成员为：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秘鲁。拉美鱼发组织由下列成员组成：伯利兹、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圭亚那、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秘鲁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拉美渔业水产组织由伯利兹、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组成。

签署本照会的各国常驻代表团请秘书处将本照会及其附件作为审查会议的文件分发为荷。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0 年 8 月 4 日重新印发。



2010年5月20日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墨西哥和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处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2010年5月5日《利马声明》

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拉丁美洲渔业发展组织和中美洲渔业和水产部门组织成员国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审查会议续会(2010年5月24日至28日;纽约)的联合声明*, **

考虑到:

1. 依照《纽约协定》第36条的规定和2006年审议会议第一部分的决定以及后来的协议,在2010年5月24日至28日于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了审查会议;
2. 依照上述第36条的规定,我等国家应邀与《协定》缔约国一道参加审查会议续会;
3. 在2006年审查会议上,南太常委会国家以及拉美鱼发组织各成员国以及阿根廷通过普通照会提出了一项声明,其中要求审查会议正式表示对《协定》第4、5、6、7、21、22和23条的说明或解释标准;
4. 2006年审查会议产生了一项《最后文件》,《协定》缔约国和非缔约国后来举行了四次非正式协商会议,在粮农组织的支持下拟订了联合国秘书长的报告,这一份文件提供给审查会议续会,以协助会议履行其任务规定;

声明:

—

1. 重申必须适当和有效地管理公海的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
2. 因而表示关心《协定》并表示愿意协助《协定》趋于完善,使更多的国家能够参与,并推动其普及性以及决定参与其审查进程;
3. 在这方面表示其主要观察,但不损害其在适当时机进一步说明和解释其立场的机会。

* 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通过2010年5月21日的普通照会通知秘书处,表示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愿意支持在审查会议上分发的2010年5月5日《利马声明》的内容。

** 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通过2010年6月8日的普通照会通知秘书处,表示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愿意重申支持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拉丁美洲渔业发展组织和中美洲渔业和水产部门组织成员国关于《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审查会议续会的联合声明。

二

1. 首先重申上文指出的 2006 年 5 月 22 日声明中的八项要点,特别是关于:

(a) 要求审查会议不折不扣地遵循《协定》第 4 条的明文规定,即《协定》应参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内容并以符合《公约》的方式予以解释和适用(第 4 条);

(b) 要求对第 5、6 和 7 条的解释不得损害沿海国在国家管辖的 200 海里内勘探,利用、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主权权利;不影响所述第 4 条和《海洋法公约》第一一六条的充分实行(第 5 和 6 条);

(c) 要求重申港口国对其海洋港口拥有完全主权(第 23 条);

(d) 要求就第 21 和 22 条中登临和检查的问题考虑设立别的监测和监督机制(第 21 和 22 条);

(e) 要求重申《海洋法公约》中的基本原则与《协定》第 7 条的基本原则互不抵触,特别是关于公海和不得在公海适用措施损害沿海国对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采取的措施的效力方面的基本原则。

三

1. 关于上述 2006 年 5 月普通照会中的第一项重要的请求,通过 2006 年审查会议以《最后声明》为首的有力申明表达了其认可,其中明确表示:

(a) 《海洋法公约》和《协定》为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提供了法律框架;

(b) 审查会议回顾指出,《协定》的所有规定应在《海洋法公约》范畴内并以符合该《公约》的方式予以解释和适用;

(c) 重申必须按照 2006 年《最后声明》第 56 点(f)的规定开展“持续对话”,以解决有些非缔约国特别就《协定》第 4、7、21、22 和 23 条提出的关切问题。这项对话尚待进行或尚未结束,因此必须成为这一阶段工作的一部分;

(d) 注意到了《最后声明》中关于港口国和其他国家的利益互不抵触主题的内容虽然不够充分,但符合众多沿海国或纯粹关注养护资源的国家提出的立场;

(e) 同时赞赏非正式协商报告、特别是第九次非正式协商会议报告以及联合国秘书长在粮农组织的支助下编写的报告的内容;这份报告说明渔业管理区域组织作为各国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手段的重要性。在这方面,一项重要而正面的发展是特别提到拉丁美洲国家积极参与与区域有关的渔业管理区域组织;

(f) 认为亟其重要的是，这些报告强调指出粮农组织关于港口国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措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其中为港口国通过有效措施确定最低标准，认为这一《协定》是 2006 年审查会议之后最重大的一项成就之一。

四

兹就 2010 年 5 月 24 日至 28 日审查会议续会临时工作方案的一些重点提出下列考虑：

1. 关于第一节，即有关“在哪些领域适当实行 2006 年审查会议的建议”：

(a) 认为就港口国为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必须独立自主地实行措施通过了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是一项积极的事态。尤其是港口国除了所述的粮农组织《协定》列明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其他措施；

(b) 又强调指出，粮农组织作出努力，以便拟订一个世界渔船登记册，并制定渔船的特别识别编号和完善捕获量统计和其他统计。在这些统计工作中，粮农组织发挥了非常相关的作用。又确认中美洲区域为拟订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渔船登记册所作的努力；

(c) 呼吁各国采取国家、区域和国际措施，以帮助不同的渔业管理区域组织实现其设立的目标，因此，认为缔约国必须在每一渔业管理区域组织的本身工作方面作出更大承诺；这些措施必须确认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别，因而必须差别对待发展中国家；

又必须确保严格遵守《协定》第 24 条第 2 款(c)项的规定，其中强调有必要确保这些措施不会造成直接或间接地将养护行动的重担不合比例地转嫁到发展中国家身上；

(d) 认为有利于海洋的适当治理的一项发展事态是建立了新的渔业管理区域组织，如所述的最近一致达成协议的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此外，还有对第九轮非正式协商会议提出的呼吁；

(e) 重视对渔业管理区域组织所发挥的重要作用进行的评价进程，并强调需要完善这项评价工作；

(f) 感兴趣的着重在执行防范标准方面取得的进展，以长期养护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以及海洋生态系统，并强调必须明确生态系统分析概念和实施这一概念。

2. 关于第二节，即有关“在执行建议方面少有进展的领域”：

(a) 从 2010 年 1 月 4 日秘书长和粮农组织的报告看来，特别是对于南太平洋国家来说，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以及相关鱼种的现状令人深表关切；该报告中指出，一些鱼种，例如智利鲈鱼和其他鱼种受到过度捕捞，情况危殆；

(b) 惋惜没有按照 2006 年审查会议关于急须减少世界捕捞能力的呼吁取得进展；在这方面，对于与发展中国家粮食安全无关的补贴问题也没有取得多少进展；因为根据秘书长的报告，这些补贴还助长捕捞过度和在公海作业的大型捕鱼船队能力过剩；

(c)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国家不顾第 5 条(k)的规定，对生物资源和生态系统的科学研究很少提供奖励，因此，很少有内容能够确保养护和管理措施是以可靠的科学数据为依据的；

(d) 确认在船旗国活动的相关管制方面也没有取得重大进展，惋惜至今未能开展措施商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以便能够有效执行《海洋法公约》和《协定》对船旗国规定的义务，同时仿照粮农组织关于港口国措施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案例达成的范本。必须采取措施加强船旗国与悬挂其国旗的船舶之间的真正联系；

(e) 关切地注意到对渔业管理区域组织作用进行的评价报告指出，一些渔业管理区域组织在实现其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其管理的资源这一目标方面出现重大问题，主要原因是其缔约方没有有效地执行其规定；

(f) 重申公海捕鱼权必须考虑到沿海国和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3. 关于拟议方案第三节，即有关“加强《协定》条款内容和落实条款方法的可行措施”：

(a) 按照 2006 年 5 月 22 日《声明》关于第 4、7、21、22 和 23 条以及所述其他各条的提议，提供说明或解释；

(b) 建议如前述商定一项关于船旗国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实施《海洋法公约》及其《协定》规定的义务；

(c) 呼吁在渔业管理区域组织范围内减少捕鱼能力的措施不能损害正在发展渔业的国家的利益；

(d) 敦促参与区域合作机制的国家依照《协定》第 5 条(j)的规定，及时提供明确的数据，说明渔业活动和资源的生物方面，以便能够对资源状况进行评价，采纳适当有效的养护和管理措施；

(e) 敦促渔业管理区域组织优先注意加强科学研究，以通过基于可靠证据的措施，以便最终能够依照第 5 条 (b) 的规定，使种群维持在或恢复到能够产生最高持续产量的水平；

(f) 呼吁在每项渔业分析中列入社会经济要素以及相关的渔业政策；

(g) 认为根据提议，审查会议必须敦促粮农组织关于港口国措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早日生效；敦促参与者使南太平洋渔业管理区域组织生效；同时严格执行临时措施；呼吁公布和完善粮农组织收集和储存的统计数据，特别是关于鱼获量的统计数据。同时，推动制定粮农组织指导方针，以评估评价建议的作用和实施评价建议；

(h) 最后呼吁促进通过 2006 年报告和秘书长及粮农组织当前提交的报告中提出的其他措施；

(i) 最后，关于有关工作拟议的持续性问题，认为宜在四年后继续举行审查会议。

2010 年 5 月 5 日，利马
